



Q/HTS

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企业标准

Q/HTS 001—2017

卫生日用塑料制品

2017 – 07– 23 发布

2017 – 09– 23 实施

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 发 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 的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哈尔滨市天使卫生材料厂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君。

本标准于2014年07月首次发布，于2017年07月第一次修订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06日 18点09分



卫生日用塑料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卫生日用塑料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聚氯乙烯树脂或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，加入适量助剂，经注塑加工等工艺制成非接触食品的卫生日用塑料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40.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：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

GB/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

GB/T 9341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

GB/T 11548 硬质塑料板材耐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落锤法

GB/T 12670 聚丙烯(PP)树脂

GB/T 14233.1-2008 医用输液、输血、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

HG/T 4076 本体法聚氯乙烯树脂

YY/T 0242 医用输液、输血、注射器具用聚丙烯专用料

3 分类

按用途和形状不同分为：塑料卫生容器用品、塑料卫生日用杂品、塑料卫生服饰用品。

4 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所批准的图样及文件制造。

4.2 原辅料要求

4.2.1 聚氯乙烯树脂：应符合 HG/T 4076 的要求。

4.2.2 聚丙烯树脂：应符合 GB/T 12670 的要求。

4.2.3 其它相关辅料：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并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。

4.3 外观指标



产品色泽均匀，表面应光滑平整、不应有气泡、裂缝、孔洞及影响使用的变形、油污、划痕、黑点、杂质等缺陷。

4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长度偏差，mm	±5
宽度偏差，mm	±5
拉伸屈服应力，Mpa	≥ 24
弯曲模量，Mpa	≥ 800
酸碱度（与空白对照液之差）	≤ 1.0
落锤冲击	应无变形和裂纹
跌落性能	应无破损、变形现象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验环境

应符合 GB/T 2918 的要求

5.2 外观指标检验

采用目测、手触的方法检验。

5.3 理化指标检验

- 5.3.1 长度偏差、宽度偏差：用相应精度等级计量器具检验。
- 5.3.2 拉伸屈服应力：按 YY/T 0242-2007 中 5.4.4 规定执行。
- 5.3.3 弯曲模量：按 GB/T 9341 规定执行。
- 5.3.4 酸碱度：按 GB/T 14233.1-2008 中 5.4 规定执行。
- 5.3.5 落锤冲击：按 GB/T 11548 规定执行。
- 5.3.6 跌落性能：随机抽取样品 10 件，距离水泥地面 1.5m 处，自由垂直落下 10 次，观察有无破损和裂纹。

6 检验规则



6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，每批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机抽取样品。

6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指标、长度偏差、宽度偏差、跌落性能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。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复检不合格项目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卫生指标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应符合 GB/T 16288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产品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制造厂代号或商标；
- b) 材料标志；

7.1.3 合格证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；
- b) 检验员代号。

7.1.4 内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、厂址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型式或规格；
- d) 数量；



e) 产品执行标准号及产品备案编号。

7.1.5 按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应装入塑料袋，袋内应有检验合格证，同一型式规格的产品装入小包装盒内。

7.2.2 特殊要求可按订货合同进行包装。

7.2.3 产品经包装后在遵守贮存规则的条件下，应保证在一年半内不变形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及有挥发性气味的物品混运、混贮。